

#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停止 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前於一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三二四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
- 二、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號令修正公布，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進修部之方式實施。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

##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 規定名稱                | 下達日期文號                             | 停止適用理由                                                                                                                                                                                                                        |
|---------------------|------------------------------------|-------------------------------------------------------------------------------------------------------------------------------------------------------------------------------------------------------------------------------|
|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 |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三二四號函訂定 | <p>一、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進修部之方式實施。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p> <p>二、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p> |

# 臺中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簡稱本府)辦理本市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
- 三、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 四、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就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實踐、或其它方式相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 五、國中補校各項(科)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五等第記錄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其等第之評定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六、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由導師得就學生平日個別行為觀察及晤談紀錄與出席考勤結果，分別予以加減。由導師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及晤談紀錄予以加減者，以加十分為限。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加減分數項目如下：

  - (一)以月份為單位，當月全勤者加一分，公假、喪假(視親屬等級，由學校斟酌給假，最多不得超過二週)、婚假(以一週為限)、分娩假(以四週為限)視同出席。全學期全勤者另加五分。
  - (二)無故曠職者，每一節減○·五分。
  - (三)集會無故缺席者，每一次減○·五分。
  - (四)全學期事假每滿二十節者，減一分。
  - (五)全學期病假每滿四十節者，減一分。

學生獎懲結果加減分數項目如下：

-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 (六)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依前三項規定加分，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七、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以實得總分轉換成五等第。

八、一般學科之考查，依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語文。
- (二)數學。
- (三)社會。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健康與體育。
- (六)藝術與人文。
- (七)綜合。

九、一般學科各項成績考查所佔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分三學段，第一、二學段成績分平時試驗及日常考查二部分，各佔百分之五十，第三學段成績分期末試驗及日常考查二部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期總成績由三個學段成績總和除以三。
-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平時試驗僅辦理二次，成績分平時試驗及日常考查二部分，各佔百分之五十，每次佔全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十、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科辦理：

- (一)電腦概論。
- (二)現代家庭。
- (三)生活科技。

(四)體育與音樂。

(五)藝術生活。

(六)其他。

十一、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平時試驗及一次學期試驗。

(二)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依據課程標準，並斟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

(三)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

十二、學生成績考查時，因公、婚、喪、分娩、病、事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婚、喪、分娩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十三、學生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一)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審核通過。

(二)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六學期均有五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六科以上達丙等以上。

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學生一學期內，對於某一學科缺課(公、婚、喪、分娩假除外)之時數達該學科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學科之學期試驗。但國中中輟生轉入國中補校時，該學期原校缺課(公、喪假除外)之時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補校相關學科之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

- 十五、學生曠課時，學校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每學期如曠課累計達四星期者，該學期成績不予考查。
- 十六、學校應將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除應通知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各項成績外，並得將智力、性向、情緒、興趣等項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 十七、選修科目成績之考查，其性質屬一般學科者，參酌一般學科辦理；屬藝能學科者，參酌藝能學科辦理。
- 十八、本要點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